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婦女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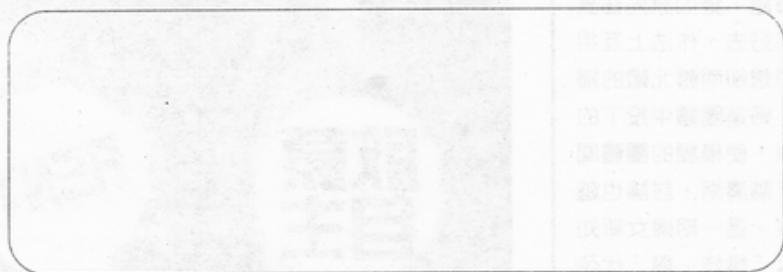
184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 1 電話:7112814 傳真 711257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7 年 9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林玉寶 隋炳珍 陳俞容 吳麗娜 胡淑雯 執行編輯/陳俞容



- 編者言... .. 2
- 不孕者爭取生殖權... .. 16
 - 出租身體的新舊行業—
代理孕母與娼妓.....16
 - 反駁新女性主義者
對代理孕母之論調.....17
 - 優勢婦運與弱勢女性—
從公娼到代孕者.....18
- 7 月、8 月捐款芳名錄.....19
- 婦女新聞.....20
- 1997 年八月份會務.....22

- 公娼爭取工作權... .. 3
 - 台北市公娼自救會
對社會提出的幾點澄清...4
 - 性工作除罪
是不可迴避的婦運立場.....5
 - 從關廠到廢娼
談公娼的工作權保障.....7
 - 公娼與警察.....8
 - 少來那套道德老調吧！
從女性身體的物化與商品化談起.....10
 - 一紙公文 就能換得貞節牌坊嗎
廢娼 大開婦運倒車.....11
 - 市民城市？誰的城市？.....13

台北市的廢除公娼政策引發公娼抗爭，在等待議會開議之際，台北市公娼自救會仍持續進行一波波抗爭行動；衛生署再度提出爭議多時的「代理孕母」制度，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顧燕翎教授在中國時報時論廣場將代理孕母與娼妓並列，對「女體工具化」作了一番鋪陳論述後，引起報紙上一連數天熱烈的討論。

這兩個與女人身體相關的尖銳議題，猶如原先在表面上好來好去、作法上互相背書、思想卻南轅北轍的婦女團體、婦運團體中投下的強力炸彈，使模糊的團體間差異越來越清晰，討論也越來越深刻。這一期婦女新知通訊就以「娼妓」與「代孕者」作為主題，希望薄薄的一本雜誌可以抓住一些隱隱騷動的緊張氣氛。

過去…被父權定義
現在……
女人有一種 脫逃不了
被女性主義者定義的命運



九月十一日由台北市公娼自救會主辦的「爭取公娼工作權辯論會」，廣邀了對娼妓政策持不同態度與立場的團體與學者，當然也邀請了台北市政府市長陳水扁、發言人羅文嘉和社會局局長陳菊為廢娼政策提出辯護。但在這個廢娼已然成為台北市「既定政策」的時刻，對大部分贊成廢娼的人而言，當然不想干冒風險與其他立場辯論；所以，相對於廢娼政策在辯論會場外已經被強制執行的絕對強勢，諷刺的是，會場內廢娼言論竟然反倒呈現出「弱勢」場面。於是，願意到場理性為廢娼發表自己主張與意見的團體及學者，不論是站在贊成或反對立場，是值得尊敬的；相形之下，習於大放厥詞自以為道德高超卻一看見公娼便起身調頭就走、似乎深怕聽到公娼說的話會沾污了他神聖純潔的耳朵的教授，不肯辯論也不肯了解娼妓實際生活與想法卻可以堅決主張廢掉別人人生計的團體，以及敢用公權力鎮壓卻不敢面對公娼出來辯論的市政府，實在令人不齒和深惡痛絕。

當天辯論會由於沒有明顯正反兩方，意外地超越僅有「贊成」或「反對」正反兩極的辯論，反而成為各種立場與言論的發表會，更加精彩。這期通訊刊載台北市公娼自救會的辯論稿和幾個團體及學者的發言稿，以下是三個反娼妓的救援團體——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及婦女救援基金會前來表達反娼妓及支持現在公娼自救會所提「緩衝期」要求立場的發言。

我們要表達的就是 對性工作者的支持

勵馨執行長紀惠容

我們幾個反雛妓團體—勵馨、ECPAT（終止童妓）、婦援會，爲了這次台北市廢娼，我們已經開了好幾次會討論，從反雛妓到關心性工作者，這是我們從過去到現在一直都沒變的立場。我們今天不談廢不廢公娼的問題，而是清楚的對要求市政府或市議會廢娼暫緩一年表達我們的支持，不管要解決什麼樣的問題都需要時間，不是說不就不。

勵馨是以基督教信仰創辦的，聖經裡有一個故事，耶穌和妓女是走在一塊兒的：一群法利賽人帶著一個性工作者到耶穌面前，問耶穌該怎麼辦？因爲按照法利賽的律法，這些人是要用石頭丟死，因爲她們犯了罪；但耶穌當時都沒有回答這個問題，只在地上畫。所有的人年輕人老人都一直問，當時所有人都把焦點目光都在性工作者身上，認爲她們犯了罪，但沒有看到周遭有另一群人，包括嫖客、老鴇、人口販子和業者，耶穌非常聰明地站起來回答這個問題說：誰沒有罪，可以拿石頭丟她！勵馨基金會一直都是抱持這個故事的精神，我們反雛妓、反色情是反這整個工業裡剝削的人，包括嫖客、老鴇、人口販子的剝削。性工作者每次工作並不是拿到所有，有人會跟她們抽成，一層一層剝，剝到最後大老闆拿最多。

過去我們不談反色情是認爲問題太大，會踢到很多石頭，因爲馬上會被非常多人、利益團體反對，這次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我們討論這個問題。

我們會另外辦一個記者會來談我們的立場和我們的邏輯，但我們今天不想模糊爲她們爭取緩衝的焦點，因爲市議會和市政府有很多政治因素政治考量，互相推拖犧牲掉性工作者。

社會資源分配 應該更有效率

婦援會執行長何碧珍

在過去救援的經驗中，我們看到很多女性心理受到創傷，懷抱創傷不敢面對；今天看到公娼這麼有勇氣地站出來，這是非常大進步，我向妳們致意，這是婦運跨越很大一步。

我們認爲這次廢娼完全是政治角力下的事件，但我們認爲如果這議題一直停留在工作權上，婦女恐怕還是要再被犧牲一次；我們認爲市長陳水扁其實是二老闆，真正的大老闆是市議會，大老闆和二老闆趕快用什麼政治的方法來解決公娼失掉工作後馬上就面臨的困境。

我們在訪談的過程中發現，很多單親媽媽公娼不得已從事這樣的工作，前一陣子的兒童津貼，市政府與其都是用這些取巧的方式討好所有的投票人口，不如把錢拿來資助單親家庭，解決被迫從事這樣行業的問題。大家都沒提到性工作中的剝削，基本上我們認爲這些公娼姐妹是受難者，當然有人說那是她的性需要，我不否認這裡有差異性的存在，不過這是少數，當務之急是我們的市議會，能讓兒童津貼變成讓台北市單親家庭都能夠得到另外的補助，連帶減少以後被迫從事這樣行業發生的機會。

■ 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對社會提出的幾點澄清：

一、回應【公娼販賣肉體，踐踏尊嚴，所以要廢娼】說

1. 合法，就有尊嚴！

我的工作由台北市政府核發牌照（如果陳市長說這份工作沒尊嚴，為什麼當初要發牌給我？），我們一切依法從事，接受政府法令的規範、包括每週作健康檢查——就像任何一個合法工作一般，因為我們合法、所以我們有尊嚴，我們可以爭取自己的權益，當然我們也反對工作中違法的事，例如販賣人口、強迫從娼等。

2. 一份工作正不正當，究竟由誰認定？由什麼標準認定？

當初台北市政府核發公娼證時，市府的人大大讚揚公娼，說我們對社會有貢獻，為社會大眾服務很偉大，但現在政府說廢娼，我們的工作就沒有尊嚴就不正當，是不是「只要我不喜歡，你就不能存在」？

有貢獻是市政府在說、不正當也是市政府在說，這種反覆的態度，我們不接受！陳市長說時代在改變，廢娼是順應民意，請問是「民意」、是指「誰」的民意？難道政策要改變時，不應該徵詢我們這些合法工作者的意見嗎？

3. 台北市政府的廢娼過程、救濟措施，才是使我們沒有尊嚴—

公娼原是合法的工作，市府與議會說廢娼，即使是老闆要關廠、要資遣員工，也要有預告期，讓勞工可以有心理準備、可以安排往後出路，但是此次廢娼過程，九月二日公告，九月六日就執行，短短不到二天的時間，決定 128 人的生路，沒有讓公娼有參與、討論的機會，這不是不給尊嚴是什麼？（陳市長說，廢娼案是元月初就提出討論的，但是大家都知道，凡事總要看到公文才算數，如果媒體報導就算數，請問陳市長，外交部長應該是簡又新、程建人或胡志強？）

再說市政府的「救濟」措施，是一種（有錢是大爺、花錢解決一切）（財大氣粗）的心態，在這樣的心態下，我們成了須要被救濟的可憐人、成了花錢便能擺平的東西，在這種「救濟」下，我們還有尊嚴可言嗎？

4. 我們不偷不搶、正當工作，自食其力，何謂「沒有尊嚴」？

作為一個性工作者，我領政府發的牌照，努力工作，不偷不搶，憑自己的本事賺錢，如果賣身體是沒有尊嚴的，拳擊手、模特兒、代理孕母，都是靠身體賺錢，為何單指我們沒尊嚴？

5. 沒有尊嚴、就應該廢嗎？

在現在社會中，許多行業沒有尊嚴，工廠女工、服務業都沒有尊嚴，但是從來沒有人說要關工廠、沒有人說服務業不應該存在，相較於市府「廢娼」政策的粗暴，我們爭取工作權，我認為正是爭取尊嚴的做法！

二、回應【市府有這麼好的救濟方案，妳們為何不接受？是不是過不慣苦日子？】說

1. 我要工作，不要救濟

我有手有腳，既不需要政府救濟、也不想拿市民大眾的納稅錢，只要讓我們繼續工作，如果經過人家討論，要另立新法，只要有兩年的緩衝期，我們可以自行安排，不須要救濟，請將經費留給社會中更需要的人。

2. 社會局救濟方案無法解決我的經濟大包袱

在社會看不起娼妓之下，許多姐妹從娼是迫於環境，有單親媽媽、有為生重病的父母兄弟姐

妹付醫藥費、有幫兄弟姐妹養子女的，國家福利做的不好，讓家庭在遭遇困難時無法解決，只好從事這麼辛苦的工作，我們有人幫家中背了 200 萬的債、有人一個月要付六萬元的醫藥費加看護費用，以社會局的方案，根本無法解決我們的困難。

3. 匆促廢娼，如何支應？

工廠勞工有退休金可以安排後半生，我們沒有退休金、卻也要為自己想出路（這不就是大家流行的「生涯規畫」嗎？），有人買房子、買店面，有位姐妹買了房子給家人住，每月貸款 60000 元，社會局的方案，能有什麼用？

4. 拆穿[月領四、五萬]的騙局！

最讓人生氣的，是市政府動不動說每個月可以領五、六萬元補助金，就拿小青為例，目前她負擔四人生活，但結果只有小青一人能領（每月 7750 元），她必須用 7750 元養四個人：

	人 員		結 果	原 因
1	小青	公娼	可領	
2	媽媽	68 歲	不能領	小青有弟弟，母要由弟輔養
3	大女兒	19 歲，高三	不能領	滿 18 歲，有謀生能力
4	小女兒	國三	不能領	學區關係，與小青不同戶口

5. 我們為何不要「以訓代賑、輔導轉業」？

以我來說，國小畢業，沒有一技之長，已經 43 歲了，我不能擺攤販做小生意（因為陳市長會抓），不敢去工廠（因為工廠一間一間關），請問哪一家公司會要我？以我來說，我又如何學美容、學電腦、學打字？就算我很努力學，學技術要出師，不是一二年可以的，這段時間，父母子女的生活怎麼辦？光靠社會局的救濟，夠用嗎？

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口述 粉領聯盟整理 1997.9.13

性工作除罪是 不可迴避的婦運立場

婦女新知基金會辦公室主任王蘋

在這次支持公娼爭取工作權的行動中，我們接受到許多質疑，最直接的質疑是認為婦女團體這樣的行動，表面上是爭取公娼工作權，但實際卻落入服務男性（嫖客）的需要，滿足的是男性的慾望。

但是我們要指出：處於一個父權社會中，什麼是男性的慾望，什麼不是？

如同社會道德捍衛者所否認：性，不是生理的需要、不是心理的慾望；那麼「性」便是

功能性的「生殖」目的了。因此婚姻中的傳（父）宗接（父）代，成為女人唯一可以同時有「性」和「尊嚴」的前題；而娼妓不能如妻子般專注為一個男性付出忠貞，便成了道德所不容許、輕賤被人不齒的、甚而被排除不被承認為一種可敬的職業。這是一種男性以「一個女人是否為己所用」來評估女人的價值。

婚姻／從娼作為女人是良／娼的兩極分野，「（女人的）性必然等於剝削」，都是父權邏輯才說得通的道理，故從娼必然不可能出於自願，必須被救援，必須「重建她們（娼妓）的（父權倫理道德）價值觀」，亦是出自父權邏輯；女性無主體性、可任人定義、「廢除」、甚至以公權力強奪工作權，這正是赤裸的父權暴力，對於不能自我佔領的「女人的性」行使

最後的支配權。

我們不能輕言讓出定義權，附和「女人的性是由男人所建構的，是滿足男人的慾望、男人的需要」的說法；我們也絕不割讓女人的身體自主權，順著父權邏輯歧視女人「非婚姻」的性，轉而爭取所謂「其他」的權力和尊嚴。婦運負擔不起棄守這個戰場，女人的尊嚴是不可能以放棄身體和生殖器主權向男權輸誠換取來的。

當市政府以強行霸道的的方式進行父權暴力對女性工作權的剝奪時，婦運豈能冷眼旁觀（如果不拍手叫好），坐視暴力的橫行。這正是婦運應該介入的時刻，以表明不為父權背書的立場。

當婦運仍然堅持救援是唯一正當介入性行業的方式，我們不禁要問，「救援」若是迴避改變結構問題，如人口販賣、仲介的經濟剝削、黑道的把持和監控、警察民意代表和性產業掛鉤、既有社會對女性工作者的污名化以及歧視等，僅同意並參與市府父權暴力「廢除」性工作的行列，這種救援的本質根本是迫害。爭取性工作者的工作保障，對抗性工作內的剝削壓迫，同時讓性工作除罪，去除污名，與「救援工作」同樣都是婦運團體的運動目標，只是步伐會更艱難與緩慢。婦運團體的努力是要同時為身處在性工作及其相關行業中的婦女進行必要的人道救援以及改變她們的工作條件在制度上的抗爭運動。

以廢娼的形式作為「根絕色情」、「拯救無辜兒童、青少年」和「維護中產階級女性美德」的方式，並不挑戰充滿性別歧視和階級歧視的社會，既然沒有威脅到父權的既得利益，便得以逃離面對真正導致婦女賣淫的經濟不平等和性工作者惡質的工作條件。一個性別歧視的社會中更樂見鼓吹「保護婦女（免於墮落、不道德）」，投父權所好去監控女人的身體和性、而非爭取婦女真正的自由及自主選擇權。

如同女性主義對家庭制度的批判，婚姻家庭制度是服務男性的需要的，是傳父宗接父代

的，是女性從事無止休家務無償勞動的，這些種種在家庭的美名之下，合情合理合法的對女性壓迫榨取剝削；婦運並沒有輕言「廢除」父權家庭制度，這些年反而積極介入家庭法律的修正，目的是在使得現行的不平權的父權婚姻家庭，能夠改變其中對女人不利的制度規定。這樣的改革和運動目標，更要保障女人在其內最充分的人身安全、自主權、財產權、情慾權，使家庭不再只是確保男性主權的制度。同樣的，對於既有的娼妓／性工作制度，我們要面對在性產業中工作婦女如何不被販賣（身體自主權）、剝削（經濟自主權）及強暴（人身安全），當然也不是用剝奪工作權的方式加罪並懲罰性工作者，以達成女人免於被「物化」、「商品化」的崇高理想。性工作在制度上的完全除罪化及協助爭取性工作者的各種保障，才能使得為數眾多從事性工作的姐妹，在現行不公平但在積極改變中的父權體制內，能夠享有最起碼的法律、人格、人權的保障。

我們介入婚姻、介入性產業，是要讓在其中的女人獲得自主的力量，得以對抗加諸其身體的各種剝削。

我們最後要重申，救援和爭取性工作者工作自主權必須同時進行，婦運團體不會假借保護女性之名（也拒絕被父權利用）遂行剝奪權利，推動懲罰女性的政策（廢娼），對於婦運而言，性工作除罪早就該是不可迴避的婦運立場。



▲ 處於一個父權社會中，

什麼是男性的慾望，什麼不是？

從關廠到廢娼—— 談公娼的工作權保障

女工團結生產線文宣部主任王芳萍

這次台北市政府廢除公娼，公娼出來以行動爭取工作權和兩年緩衝期，是因為公娼是依民國六十二年台北市頒布管理娼妓辦法而生的職業，這表示市政府承認性工作是一個合法的行業，以法規管理這個行業；原來如果市政府同意這是一個合法的工作，公娼就是在這個管理辦理規範下合法的工作從業員、勞動者，而勞動者就有勞動者的尊嚴。

在廢娼的論戰中，我們非常同意很多朋友包括陳市長所認為的，性交易中有剝削關係、不法勾當、與黑道結合、販賣人口、雛妓等問題，站在勞工團體的角度，我們同樣堅決地反對這個行業中的這種種問題。在這個層次上我們的立場是支持性工作者的勞動權益，認為對剝削行為應當有適當的規範。

但是陳市長表示：女性不應該把身體當商品販賣，對女人物化、商品化是對女人非常不尊重的態度和行為。我們站在勞動者的立場，我們要提出一個概念，陳市長的說法是昧於現實！因為工廠的女工、和從事低階工作的女性，我們非常清楚女工在生產線上，每天重覆相同的工作，一樣是在販賣她的身體和勞力來賺取工資，其中有很多剝削，卻沒有人因為這樣的剝削而主張要廢掉工廠，但今天卻藉口性工作有剝削關係並且是出賣身體就要把它消滅掉；這是昧於台灣現在就是在資本主義下進行各種的生產活動，勞動力確實是被當成商品

的事實。我們當然終極地希望性工作中的剝削關係是不存在的，但是現在有，所以我們要採的立場和腳步是積極介入這個行業讓這個行業的女性可以組織起來，對抗剝削關係，就如同我們協助弱勢的女工，性工作不應該在被社會道德認為是低賤的而把它消滅，這是我們最基本的立場。

女工團結生產線要以兩個角度對陳水扁這次廢娼的過程作嚴重的批評。第一，在娼妓政策中，公娼要不要廢是一直是個高度爭議的問題，作為一個工作者、勞動主體，公娼從頭到尾沒能以一個作為主體的身份與市政府溝通表達意見。而在工廠關廠事件中，我們常質疑大老闆：工廠要不要關？用什麼理由關？很多惡老闆、沒有良心的老闆，常片面地決定要關就關，在過程中弱勢的勞工沒有任何的尊嚴、決定權、發表她們的聲音的資格；同樣地，這次陳水扁的做法跟惡老闆沒有兩樣，公娼工作合不合法、正不正當誰可以決定？為什麼市政府和市議會可以片面決定？他們就完全代表民意了嗎？一百多位公娼就不算民意嗎？我們相當質疑，誰可以評判什麼是正當的工作？

▼從關廠到廢娼——在這個視勞動者為獨狗的年頭，女工團體特別忙！



公娼與警察

中央大學英文系教授丁乃非

第二，廢娼的過程更是粗暴又粗糙。勞基法主張關廠或工作的存廢，要把勞工遣散都至少要有一個月的預告期，作為勞工最少的準備、緩衝時間，是政府公權力給勞動者最基本的工作權保障；這次公娼事件我們看到的是：沒有緩衝期！九月四日公告的法律，九月六日就打算把她們消滅掉，兩天的時間，我們看不到在關廠過程中批評資方方面把勞工甩掉這樣惡質作法的政府有任何善意，陳水扁在這次過程中和惡老闆有什麼兩樣？

第三，若陳市長口口聲聲說廢娼是照顧女性的尊嚴，而廢娼的程序卻沒有緩衝這整套作法，都是用公權力來踐踏我們的尊嚴。陳市長是要解決問題，但解決問題的方式造成問題，這樣的解決是有效的嗎？

我們認為陳市長這次犯了很多的錯，女工團結生產線長期和女工協助爭取勞工權益，同樣我們認為我們的公娼朋友一如女工朋友，應該有各種法令來保障公娼的權益包括勞基法工會法，因為要解決公娼問題不是只有從上而下的管理機制，公娼要拿到武器面對剝削問題，在勞動現場對不公不義的事提出要求，這才是該走的方向。

最後我們要強調，主張正義的陳水扁在廢娼的程序上這麼不正義，完全沒和勞動者做溝通，我們認為最基本的緩衝是市政府應該做的動作，也是我們認為市議會應該努力的方向。

正在台灣困難地拼命地向國際示好的這個時刻，台北市長陳水扁卻執意要將一百二十多名完全合法工作者變成非法。公娼在合法工作的情形之下，極不容易地維持起碼的人身安全和尊嚴，可以在嫖客嘴臉難看時、拒付金錢或是拒帶保險套的時候，訴諸所有善良老百姓的公權力，她們可以找警察。警察原來可以保護公娼，保障她們的人身安全自由，陳水扁卻執意（偏執己意）廢娼，不僅立即剝奪一群善良老百姓的合法工作權，也逼使她們從合法變非法，喪失所有公民原該共享的警察保護權，反而一夜之間成為被警察追緝逮捕的對象。

這樣一種極荒謬不合理的現象，已經引起國際間的注意，甚至將直接傷害到台灣在國際間辛苦爭取認同的努力，國際上如何看待這個廢娼事件？新加坡大學的社會系 Chua 教授來函指出，新加坡政府對於性工作持中立(neutral)態度，新加坡既不視性工作為合法，但也「絕不」將它列為非法，同時，更重要的，每一位性工作者都有證明其工作的「身分證」(yellow card)，為的是得到每兩個星期一次例行的健康檢查。

新加坡先進而有秩序，但未必是民主國家的典範，而美國在先進民主國家中，可能是民風保守的一個地方，拿來和台灣平行思考，還蠻恰當的。

在柏克萊大學任教的 Colleen Lye 教授來函指出三點，非常值得我們注意參考：



第一、最近在全美，尤其是舊金山地區，進行的一連串研

究發現，訴諸法律對性工作者進行逮捕控告，不僅沒有效力，而且還有害處。根據美國全國性的性工作小組（National Taskforce），美國已有超過一百萬人次從事性相關的行業，1991年，舊金山有2518次和性相關的逮捕行動，1993年，增至3218次，1995年，更增加至5169次。雖然逮捕行動愈來愈多，但是問題不但沒有改善，反而更加惡化。怎麼說？舊金山的性工作小組是由其監察委員特別指示成立，這個小組發現：1·逮捕行動完全沒有實質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2·耗費了龐大的市府預算，3·卻直接迫害（二度傷害）到性工作者每一個人。

這些逮捕行動有兩個惡質後果，第一，它在言說言論上（和市府一樣）自稱立意良善，而且具有普遍效應，也就是，它不針對特定對象，而是原則性全面掃黃；但是在執行過程中，法條針對的是最可見、最弱勢的性工作者（在街頭的流鶯）。

於是造成下面第二個層面的問題：警察的掃蕩行為，逼使性工作者四處流竄，更加造成廣泛的犯罪行為，因為逮捕行動刺激誘發這些邊緣弱勢之間的暴力和毒品問題。

性工作的非法化、犯罪化，只能表面的安撫一般人對於社會不安的擔憂，它完全無力禁絕性工作（例如新加坡的高度管制，例如美國的道德保守都有如此的體認）。而實際上，更糟的是，當性工作被視為非法犯罪，只是更1·擴大了有組織犯罪(organized)的黑道仲介剝削的地區範圍，亦即，增加性工作者被剝削迫害的機率（這是我們所反對的）；又同時2·直接傷害到性工作者，因為她們不再能尋得公權力的保護或法律的保障，這也就是為什麼1973年美國全國婦女組織NOW通過決議完全支持性工作

除罪(不要忘了，現在已經是1997年了)。1993年對於舊金山市民的問卷調查發現，85%的市民支持性工作合法化(legalization)。事實上，早在1949年，聯合國就已經通過一項由50個國家聯署的決議，贊成支持性工作除罪(decriminalization)。

同一年，聯合國也通過一項公約，反對人口販賣，性勞動力的被剝削（台灣有簽署），這兩則決議缺一不可，必須並行，不然的話，我們拯救不到的性工作者，她們被迫害、被販賣，這些婦女怎麼會有合法性、能力及管道挺身而出，尋求公權力的保護和社會大眾的支持關心？做為被警察追緝逮捕的對象，她們怎麼敢打電話給119或110找警察幫忙？

或許，一個理想、和平又民主、非資本主義、沒有物化、沒有商品的國家社會不需要警察；不需要有一種人，他們的職業竟然是隨身帶著暴力的工具，四處走動找罪犯（這確是非人的情境）；也沒有性工作，因為身體的親密行為完全沒有汙名禁忌，沒有壟斷佔有，沒有父權傳宗接代的指導邏輯，沒有合法或不合法的性，但是當我們還未達到這個理想境界時，我們至少可以做到：不要妄用濫用警力，這種合法卻是不得不然的公權暴力，在執行那些漠視基本人權的法令的過程中，對付的竟然是和他們一樣不得不然的一群性工作者。這些性工作者是誰？都是善良老百姓，是母親，是祖母，是女兒，是姊妹，是我們自己，我們不是罪犯！



少來那套道德老調吧！ ——從女性身體的物化 與商品化談起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何春蕤

我的題目取自美國舊金山地區最著名也最活躍的妓女權益促進組織，這個組織由一位過去曾做過妓女的 Margo St. James 在 1973 年推動成立，過去二十年來在性工作除罪化和合法化上都做了許多重要的貢獻，不但挑戰了主流社會對性工作的歧視，更以最高亢最強悍的姿態來面對主流社會的偽善，這個毫不屈從的態度就反映在她們選定的組織名稱上，不是低調委屈的懇求同情包容，而是〈少來那套道德老調吧！〉

這次台北市廢公娼的過程中，父權的道德老調卻接合了帶著女性主義意味的新調，於是我們聽見廢娼人士說，「公娼制度是物化女人身體，把女人商品化」，再不然就是說，「娼妓制度滿足男人原始的慾望，投男人之所好，養大了男人的胃口，因此也鞏固了父權對女性身體的操控」。這麼嚴厲的言語一出，廢娼好像是理所當然似的。

不過，在這種女性主義語言之下流動的，到底是什麼血液呢？第二波西方女性主義在當時左派理論的薰陶下，開始使用「物化」來描繪父權對女人生命的限制和塑造，其中包括把女人厚實複雜的北港香爐生命，窄化到單一作爲滿足男人眼睛的冰淇淋，男人宵夜的自動燉湯機，孕育男人後代的子宮，照顧男人親屬的免費看護，男人衣物的冷洗精，男人飲食的廚師，男人擦屁股的紙等等。在這些身份定位上，女人都沒有自我的空間，她的價值由她在男人

規劃想像中的定位以及她所能提供的服務來決定，而這種強制的一廂情願就是「物化」所攻擊的，任何狀況，只要女人的意願沒有得到尊重，女人的不滿沒有得到聲張，女人的志業無法實現等等，都會招來女性主義有關「物化」的批判。

可是我們在本地聽見「物化」時，通常不是說女人的人生和發展遭到窄化，而是說女人的身體以性感的形象在影像中呈現，女人的魅力以她的性來表達。換句話說，只要而且只在身體和性相連在影像中出現時，「物化」的大帽子才套上去，至於中國文化中常見的，把女人視爲傳宗接代的功臣、把女人視爲優雅溫和的動物、好女人對家庭和社區守護有其神聖職責等等非常物化的作爲，都引不起什麼「物化」的攻擊。（是啊！我們幾時見到議員提案懲罰那些強逼女人傳宗接代的人？）這種差別待遇不禁使我懷疑，和物化相連的義憤，事實上針對的不是全面的抗爭女人的生命窄化，而只是針對在新的社會經濟現實中，性在文人生命中逐步的立足——不管是「我要性高潮」，或是青少女的身體自主。這種對於性的焦慮，恐怕骨子裡和父權的道德老調相去不遠。

還有人說，從娼就是滿足男人的慾望，投男人之所好，養大男人的胃口，鞏固父權對女人的操控，婦女團體和女性主義者怎麼還要支持娼妓制度的存在呢？

問這種問題的人真是找錯了對象，爬錯了樹，頭腦不清。張開眼睛看看你的周圍吧！好家庭主婦體貼她的男人，照顧他的日常生活需要，滿足丈夫的身體需求；好媽媽疼惜她的兒子，供給各式各樣上進發展累積經驗的機會和資源；敬業的女文員、女秘書、女經理全力支援（屬於男老闆的）公司事業，幫助（男老



本地女性主義者只在看到身體和性相連在影像中出現時，才使用源自左派理論中的「物化」一詞：自己正在做的任何事則都可定位爲自由派的「自我實現」。

闊的)公司賺錢,為男性掌權的台灣經濟撐腰;自命有腦筋的女學生、女助理,滿心敬重(一向以男性為主的)智識成就,仰慕(充滿霸權意識的)政治正確的理論辯才,鞏固(男性佔大宗的)學術師道的權威和名望;宣稱為女人謀福利的女策士們,替號稱開明的男政客出點子,拉票站台,寫說帖搞論戰,打擊不同路線不同階級不同利益的女人,用救援之名廢掉下層女人的生計——這些都是在我們左右隨處可見的「體貼男人,鞏固父權」的明顯例子,怎麼就不見問話的人質疑一下,自我反省一下呢?

不管是娼妓也好,女策士也好,女學生也好,職業女性也好,家庭主婦也好,大家都在父權之下找生活,求活路,打空間。為什麼只有娼妓做的事情被當成討好男人,罪無可赦?政治正確的婦女運動領袖們憑什麼自驕自得的只會戳別人的背脊,卻看不見自己的(優勢)位置也在別的領域中鞏固父權?

老實說,與父權抗爭的場域不是只在講桌後或電腦前。娼妓對男人身心狀況的了解和經驗,對如何在性的領域中操作掌控抗爭,絕對比婦女運動領袖們強得太多。不虛心向娼妓學習自保自強之道,只空泛的批評她們與敵人共枕,這種排擠正證實了婦女運動領袖們的自我強勢定位,以及她們在這個勢利眼的社會中從小學的很精的「重頭腦,輕身體」的態度。

性工作者當然比其他女人更能夠在性戰場上鬥爭,就好像資深女政客比其他女人更有經驗在立法院鬥爭,或者女工更能在工廠鬥爭一樣。而且如果我們支持娼妓們的鬥爭,提供更多的火力,就有可能改變性的性別意義。自命良家婦女的人不要以自己的位置和經驗去否定別的女人,不能因為自己在性方面是弱者,就認為所有女人在這方面都是弱者,都一定會倒楣。救援組織一向專注於強調人口販子如何可怕,性產業如何黑暗,這些說法對性工作者而言根本是廢話,她們早就和這些勢力鬥爭多時,而且還偷偷有斬獲呢!婦女運動者需要做的是虛心求教,仔細學習,並且積極擴散娼妓們用身體累積的生命智慧,搞不好還能救救良家婦女呢!

一紙公文 就能換得貞節牌坊嗎

廢娼

大開婦運倒車

張娟芬

這幾天是台北市的一百多位公娼四處請願的最後機會,然而始作俑者市政府與市議會仍然止於互踢皮球,沒有人願意真正伸出援手。我與婦女新知、粉領聯盟、女工團結生產線的朋友們近日走訪歸綏街、華西街、環河南路等地傾聽她們的心聲,深深覺得廢娼的決定對這群合法的性工作者實在太不公平。

最普遍的廢娼理由是說,娼妓只是為了滿足男人的性需求而存在,她們的工作沒有尊嚴,九月三日台北市社會局局長陳菊的投書與四日沈美真的投書都持這種立場。然而我必須為公娼說一句話:她們從娼的目的從來就不是什麼滿足男人的性需求,而是為了滿足自己與家人的經濟需求。她們的工作是有尊嚴的,因為法律保障她,市政府承認她,小姐們攤開妓女許可證給我們看,上面有好幾頁密密麻麻的管理規則,她們相當自豪於做一個奉公守法的市民。她們可以挑客人,不戴保險套的、酒醉的一律不接,客人若吵鬧,小姐就說:「你小心我叫警察!」我們當晚都親眼目睹一位體面男士進去兩分鐘後就出來,後來小姐告訴我,因為他要求特別服務,所以小姐不但不接,還以性學知識訓了他一頓。當公權力支持娼妓的時候,娼妓工作就有尊嚴,嫖客根本沒有機會去「踐踏妓女尊嚴」,因為那犯法。沈美真說廢娼是維護婦女人權,這是大錯特錯!事實剛好相反,廢公娼就像釜底抽薪一樣,把她們最有力的後盾給抽走了。

陳菊說娼妓的工作沒有尊嚴,因此廢娼、輔導轉業是給予這些人更好的生命選擇。我倒要問,台北市政府與市議會聯手搞出這樣粗糙的決策,後來卻把身為女性的陳菊推出來承擔

錯誤、為之背書，她工作的尊嚴又在哪裡呢？我們可不可以因此而取消陳菊工作的合法性，然後要她來領「不幸婦女救濟金」呢？九月三日晚間一位公娼代表「小燕」上節目接受訪問時說得很清楚，公娼根本不想去領那個錢，因為市府的錢都是市民納的稅，公娼要的是工作權，她們要自力更生，不要市府救濟。當「小燕」說出這番話的時候，文萌樓的小姐們歡聲雷動，因為那是她們的心聲！市府與議會先剝奪公娼的工作權，然後假意扶助轉業，就像是把一個健步如飛的人雙腳打斷，然後再扶她一把以示仁慈！

另外一個廢公娼的理由則是說，業者都靠合法掩護非法，結果私娼猖獗。讓我們用最簡單的數學來回答這個問題：台北市公娼一百三十餘人，公娼館十八家，私娼則估計有十萬人。所以每一位公娼得掩護七百多名私娼，可能嗎？每一家公娼館得掩護五千多名私娼，可能嗎？其實絕大多數的色情業根本不是靠公娼掩護，而是靠黑道、官商勾結、送紅包與性招待！他們用來掩護的「合法」勢力不是公娼，而是其主管機關——警察局！試想，公娼館均登記有案，他們倘若窩藏私娼應是最容易查獲的，到底是什麼阻止了警方查緝的鐵腕？又為什麼人口販子能夠為買來的女性申請到公娼執照？市政府自己不反省認錯，怎麼還好意思把過錯推到公娼頭上、把人家廢掉？

沈美真的文章裡說，廢公娼可以宣示賣淫是不合法的，且可「多少」減少賣淫者與嫖客

人數。我回憶起座談會上那位公娼代表以沙啞的聲音對沈女士說：「妳們坐在冷氣間裡不知道外面人的艱苦。我賣我自己的血，賣我自己的肉，我沒去搶。我們是走到溪邊的女人，就快跳下去了，拜託大家來幫忙。」對市府來說，廢公娼不過是一項「宣示」，是台北市政府的貞節牌坊；但是大家不能不看到，牌坊下面壓著一百多個公娼脆弱的血肉之軀。是她們在付出代價。

有人問：娼妓制度只是為了滿足男人的性需求，那婦女團體為何還反對廢娼？其實我們並不反對性需求或性滿足，我們反對的是：第一，色情業主與嫖客對妓女的剝削；第二，社會對女性性需求的打壓與漠視。廢公娼的結果是法律不保障從娼女性，結果剝削更甚；而女性的性需求仍無進展，男人的性需求仍大有後台夠硬的風月場所可滿足。這是開婦運的倒車。

作為一個婦運工作者，我在與公娼接觸的過程中深深的感覺到：由於有法律保障，所以公娼的勞動條件並不差，而去消費的不乏社會邊緣男性，因此嫖客與公娼的關係並不是剝削關係，她們反而對貧窮嫖客有幾分「同是天涯淪落人」的同情。如果婦女團體擺出道德面孔，那只會更強化妓女與嫖客的連線。公娼姊妹所需要的並不是轉業或救濟，而是以法律為後盾的社會支持。社會支持愈強大，性產業裡的女人才會在面對嫖客與業主的時候敢於據理力爭。

（本文9月4日刊登於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對市府來說，廢公娼不過是一項「宣示」，是台北市政府的貞節牌坊；但是大家不能不看到，牌坊下面壓著一百多個公娼脆弱的血肉之軀。是她們在付出代價。



市民城市？誰的城市？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性別與空間研究室畢恆達

還記得幾年前美國洛杉磯市所發生的種族「暴動」事件嗎？暴動雖然因為白人警察毆打黑人而引起，但是洛杉磯的種族緊張與衝突卻積壓已久，隨時等待爆發。洛杉磯市政府與財團以及都市設計師聯手，透過空間的安排，刻意的將洛杉磯市設計成為種族隔離的城市。

洛杉磯一個名叫「都市土地」的雜誌就明白指出土地開發商獲取利益的方法，一方面，市中心的設計以及活動的安排要能吸引中高收入、守法、「值得尊敬」的居民，另一方面，都市裡的公共空間與設施要讓窮人與流浪漢無法在這裡面生活。

於是他們利用無所不在的電眼、私人雇用的警察、上鎖的垃圾桶（防止遊民翻檢垃圾），半圓形無法在上躺臥的巴士站候車座椅、裝有夜間自動灑水裝備的草坪（防止遊民睡覺）、關閉公共廁所等手段以防止所謂「行為不合宜」的人停留在社區內，達成種族與階級隔離的目的。洛杉磯的中上階級者更進一步利用空間設計以確保與流浪漢、工人、窮人隔離。超大街廓的辦公與商業大樓設計，確保白領階級從小汽車走到辦公室的路途中儘量不要暴露在公共街道中，避開與貧窮、少數族裔者碰面。而在街道上開車或行走的有色人種，總是無緣無故地受到警衛的盤問。相對於街道的不友善，街廓裡則散佈了經過地景設計的草坪。然後再利用24小時的武裝警衛與監視系統以嚇走窮人，「保護」街廓裡的「公共」空間。此外政府寧願花大筆錢興建監獄，卻不願意改善貧窮問題。甚至公立圖書館外牆的設計都特別考量讓「壞人」在躲避警察追捕的時候無所遁形。結果城市越來越像一座軍事堡壘。

相對於洛杉磯的種族隔離，行走在紐約的人行道上，則隨處可見各色的人種。然而自從共和黨的市長上任之後，其第一要務就是要增加紐約市的安全，以吸引觀光客、穩定市政府

的財政。市府把原來坐在辦公桌前的警察，放到街道上，讓市民看得見。即使白天也處處有警察的蹤跡。犯罪率明顯降低，夜晚的活動也增多。治安的改善，觀光客可以明顯感受到。然而，近日所發生的警察毆打黑人的事件，則又透露安全背後所潛藏的問題。伴隨著犯罪率的下降，卻是向人權協會投訴警察不當待遇的案件數逐漸升高。原來，警察選擇性的執法，歧視少數族裔與所謂行為不合宜的人，結果一群人的安全，竟是用另一群人所犧牲的自由換來的。

除此之外，美國紐約中央車站附近十幾個街廓的商家，組成一個基金會，合力出資，計劃將該地區重新整頓，以成為紐約市的迪斯奈樂園。時報廣場也因為迪斯奈商店和劇院的進入而改頭換面。一方面色情電影院被趕至都市更邊緣的地區，一方面原來豐富多樣的各種個人工作室等也因此被迫遷移。

迪斯奈樂園象徵著整潔、安全與秩序，這些可能是城市所嚮往的美好品質。然而它是一個沒有歷史與傳統的地方，它由一個中央集權的資本家所掌管。為了得到進入樂園的許可，人們必須付出昂貴的金錢代價。樂園裡充滿歡樂與想像。那裡沒有衝突、痛苦，沒有遊民，也不會有示威。人們藉由金錢的購買，暫時遠離、忘卻真實的生活世界。

都市「迪斯奈樂園化」的結果則是街道上開始有私人雇用的警察與警犬巡邏。事先規劃



▲我的社區真可愛，純潔安全又高尚。
警察伯伯很和氣，花園真漂亮。

的活動取代了即興的街頭表演。公共空間增加許多有關穿著與行為舉止的規定。遊民被趕出車站，集中到地下室，在規定的時間內才能進入與離開。千篇一律的迪斯奈商店脫離紐約的歷史文化脈絡，滿足觀光客的購物慾望與中產階級渴望的秩序，但那已經不是令人驕傲的紐約了。

台北市的文化與活動遠不及洛杉磯與紐約的豐富與多元，然而這一二年台北市都市空間的變遷，卻漸漸朝向洛杉磯的軍事化與紐約的迪斯奈樂園化。

從去年所實施的青少年宵禁開始，到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建物的強力拆遷、取締網路咖啡屋、常德街臨檢事件、廢公娼事件等，在在反應台北市越來越是一個排除弱勢者，為中年男性而設計的都市。

台北市政府在為青少年辦了幾次颯舞的活動之後，突然於去年宣布青少年宵禁，美其名為柔性勸導。在許多家長的支持下，完全漠視不同青少年族群的聲音，宣判入夜以後的台北市從此不再屬於他們。今年中山女高為慶祝百週年舉辦的夜晚舞會，邀請台北陳市長參與，校園擠的水洩不通。市長當場宣布，從今以後，國定假日的前一天晚上青少年沒有宵禁，全場的女學生歡呼大叫，感謝陳市長。這種反應讓人精神錯亂，國定假日以外的三百多天的夜晚，是誰不准青少年外出的？市府先剝奪青少年的夜晚外出權，然後再寬限幾天，以示市府對青少年的「友好」。都市的公共空間能不能讓青少年享用，禁與放之間，政策的擬定怎麼可以如此的草率！許多莘莘學子，為了聯考深夜讀書到凌晨二三點才睡覺，為什麼逛夜市、散步、看星星就不可以？這些活動難道有高下之分？當婦女因為懼怕夜晚公共空間的危險或因為身旁男性的阻撓而無法外出，青少年又遭到宵禁，午夜後的都市公共空間難道真的是為中年男性而設的？大多數女生宿舍的門禁都已經解除的時代，我們都市的大門卻又為青少年而關。

今年年初台北市政府強力拆除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居民的家園，也是公權力在空

間中的赤裸展現。公園還看不到設計，市府也沒有充分掌握當地居民特性的資料以及對弱勢居民未來居住空間有妥善的安排，一紙命令就要居民在農曆過年期間搬走。空間於是也成為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藉由清除破舊聚落、改建公園，周圍土地價值、房價房租上漲，龐大的地產財富悄悄地流向城市中原來就比較富有的一方。而倉皇逃走的貧窮老弱居民，面臨的是就業機會的失落、鄰里關係的瓦解、與孤單無聊難以打發時間的生活。凝聚五十年台北市發展歷史與辛苦打拼建造的建築，巷道空間，毀於一旦、未嘗留下痕跡供後人反省與學習。遙遠未來的公園則可能是切斷歷史臍帶，缺乏多元文化與生活方式的空間。空間的建造，反映我們對於生活價值的想像。試問，我們要的是一個驅趕窮人與老人的城市，還是一個不同族群共處，相互學習與尊重的場所？

緊接著市府為了貫徹掃黃政策，悄悄地將網路咖啡屋禁了，表面上用的理由是網路服務與商家的申請營業項目不符。網路咖啡屋曾經是青年學生獲取新知、網路聊天、玩電動的場所，也是沒有手提式電腦的旅客在此上網、寫作、工作的地方。由於電腦網路可能下載各種色情圖片，因此就遭到查禁的命運。有錢人家的小孩，可以在家裡玩電腦、上網，買不起電腦，原來每個月只要付幾百塊錢就可以享受網路資訊的人，他們的權益有誰管呢！到外地辦事，又想經由網路獲取資訊或是需要打字寫作的人，又有誰關心。對於窮人而言，台北市顯然不是一個資訊城市。

七月底深夜，台北市府繼續執行他的「淨化」城市的政策。市府警員以常德街附近機車經常遭竊、有人深夜喝酒喧嘩為由，將停留在常德街附近的幾十位同性戀者進行臨檢，繼之帶往警局偵訊、拍照。只要對於同志族群稍加認識，都會知道新公園與常德街只是同志認識人、尋求自我認同的地方，與喝酒鬧事、偷竊機車根本無關，警察竟然可以在毫無現行犯行為的證據下，將一群人帶至警局偵訊。這種警察對於特定族群的暴力行為，無疑打了所謂「唯一敢公開支持同性戀者的政府官員」：陳市長一個大耳光。解嚴十週年，台灣首善之區的政

府竟然是以踐踏同志人權來做為紀念。

八月底市府的一紙命令，宣布台北市的公娼可能就此走進歷史（是否真的如此仍有待大家的努力）。記得有位男性政治人物曾經說過，沒有上過酒家的不算是男人（這種價值觀當然值得商榷）。不過台灣應酬文化的普遍應是不爭的事實。在廢娼的討論中，我們看到了社會上容許嫖、卻又歧視娼的雙重標準。原來合法的公娼，一夕之間失去了她們的工作。政府說廢就廢，沒有緩衝期，但是我們卻看不到長遠的政策。我們是要走向斷絕所有性交易的社會，還是將來只要有健康證明，人人皆可以為娼。在台灣到處存在經由應酬來談公事的情形下，廢了公娼。只是為市府戴上道德的假面具而已。如果公娼館有藉由合法掩護非法、販賣未成年少女的情事，那政府應該去掃除販賣人口的黑勢力，而不是剝奪百餘位公娼的工作權利。市府說已經有非常優厚的輔導轉業的條款，但是公娼要的是工作權。就像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上的居民，有的只是要生活在充滿社會支持的社區，而不是領了搬遷補助費，失去原有工作，去面對陌生無趣的生活環境。政府在極短時間內廢娼，再提供救濟，也像實施青少年宵禁後，再宣布國定假日前可以深夜外出，一樣是假面的善意。

公娼當初可能因為公娼工作的穩定、避免其他情色場所與男性顧客的感情糾紛、強顏陪笑，而不選擇非法的性交易工作。但是沒想到，公娼的工作權利仍然得不到保障。至於無法負擔酒家的開瓶費，不願意為滿足性需求而冒險被抓的男人，廢娼之後，是否有其他的選擇？少了公娼，對於絕大多數經常出入色情場所的男人，其實沒有太大的影響，但是一百多位公娼背後的家庭，卻必然遭受巨大的衝擊。廢娼，而沒有拔除操縱色情場所背後的黑勢力、沒有消除色情業主與嫖客對妓女的剝削，則台北市仍然只是一個讓弱勢者越來越難以生存的城市。

華面街的紅燈區曾經繁華過，但是隨著業者的凋零，公娼戶只剩下十餘家，鐵門背後空屋卻越來越多。地區的「破落」，也許阻礙

了台北市朝向國際化城市的發展。廢了公娼，地區就可以得到開發的生機。只是，不知道這次土地的鉅額升值，又會流向哪些財團？

我們的都市本來就對婦女，殘障者非常不友善，市府連綿的幾個政策，又在在讓老人、窮人、青少年、同志、公娼的生存權力受損。所謂的快樂與希望，究竟是誰的快樂與希望？起碼婦女、殘障者、老人、窮人、青少年、同志和公娼都是不快樂的。難道台北市希望變成中產階級、中年男人的城市。那將是一個多麼乏味無趣的城市。

這些政策，並不完全是政府的一意孤行。因為他經常也得到民意的支持。市府拆遷公園預定上的建物時，就有民眾說：「如果有人工作了四十八年還無法給予自己最起碼的生活保障，我們不禁要懷疑他們以前是否只顧貪圖享樂。」這種中產階級的保守心態，完全漠視歷史的因素、社會制度的不公與人生難以捉摸的際遇。青少年宵禁也得到多數家長的支持，將自家小孩的自由交給政府來掌控。也有人昧於社會歧視同志的事實，要同志勇敢的走在陽光下，殊不知自己就是剝奪同志使用公共空間的幫兇。治安敗壞，有人不去探討政治與黑道掛勾的敗壞、不批評貧富差距的增大，卻甘於交出自身的人權與自由，去支持嚴刑峻罰、鞭刑，而市長也曾說溜了嘴要小偷遊街示眾。這些事實反映我們習慣於區分自我與他人，將殘障者、同志、遊民、公娼等族群視為「非我族類」。出於不瞭解、進而歧視，因而剝奪他們的生活權利。在婦女、老人、窮人、青少年的權益，一步一步被剝奪的時候，你敢保證不會有一天台北市可能再也不屬於你了。



▲歡迎富人，財團優先。



出租身體的新舊行業

——代理孕母與娼妓

台北市公娼被迫歇業的爭論未息，代理孕母合法化的呼求又起。反對娼妓制度者譴責其違反人性尊嚴，贊成者則力主女性的自由選擇和工作權；代理孕母的討論尚未出現兩極化的立場，有人呼籲予以合法化，以抒解不孕婦女難求一子的痛苦，但也有人顧慮到因製造生命而引起的相關法律、倫理、道德問題。

娼妓一向被視為女人最古老的行業，代理孕母則是醫療科技發展下的新產物，二者相同之處都在租用女人身體，或者說在提供女人就業機會之際，將其身體工具化。從表面上看，二者服務的對象不同，娼妓是在滿足男人的性慾望；孕母則在幫助不孕的已婚婦女，使其得以不辱「傳宗接代」的使命，保全她的婚姻，所以即使是反對出租陰道的性保守人士也可能讚頌出租子宮者為神聖的「送子娘娘」。可是，進一步看，為什麼已婚不孕婦女必須承受如此巨大的壓力，甚至在所不惜，「甘心」忍受一次又一次侵入身體、損害健康的療程，最後不得已還得僱請他人代勞，只為了「傳宗接代」？試問，她傳的是誰的宗，接的是誰的代？失敗的代價又有多大？如此看來，娼妓和孕母服務的對象實際上是二者為一的，唯一的差別是前者服務於男人的性慾，後者服務於男人的生殖慾，兩種行業都是因應父權文化所建構的市場需求而生的。

贊成娼妓制度的人往往理想化娼妓的工作條件，但是以目前台灣的整體工作環境而言，很難想像娼妓工作可以免於性騷擾、性虐待、性疾病和經濟剝削；主張廢娼者強迫娼妓轉業，卻未必能提供工作保障和解決其生活困境。雙方都假設娼妓工作是經過個人選擇，卻未能檢視到底她們擁有那些選擇，有沒有所謂「最佳選擇」？為什麼沒有。倡議代理孕母合法化的人也多半從父權家庭的需要、社會的管理、子女的利益來考量，而忽略了勞動者兼勞動工具的出租子宮女人的需要。如果基於當前社會現實，我們無法消除對娼妓和孕母的市場需求，至少我們應當給予從業女性公權力的保障，避免她們因為職場地下化而受到剝削和虐待。

然而，我們不得不同時思考，當一個子宮、一條陰道可以出租，是否意味著所有的子宮和陰道都可以出租（短期）或出售（長期），只是價格不同而已？以身體自主權而言，生活在父權體制之內的女人是否共有某些相同的命運？例如，被要求服務於男人的性需求、生殖需求；可能成為性暴力、生殖暴力的受害者。這樣的命運是應該逆來順受，還是集體謀求改變？

（顧燕翎 交通大學通識科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反駁新女性主義者 對代理孕母之論調

我代表了一群苦命的不孕女人。長久以來，各位都只見到我一個人說話，為什麼？最近，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交大顧教授為文大談出借子宮與出借陰道論，將孕母與娼妓並論，再一次的羞辱了我們。身為所謂的女權主義捍衛者，她不但沒有伸出一隻救援的手，反而踢出了不屑的一腳。如今娼妓都勇於上街頭表達心聲了，為什麼不孕的女人卻連室內的台桌都站不出來呢？請大家思考這個問題。她們是不是無法再承受更多的羞辱呢？她們是不是拒絕再一次的揭露傷口示眾呢？

在我辦公室書桌的抽屜裡，躺著一封封來信。多數是來自不孕或因不孕而不婚或失婚的女人，也有媽媽為尚年幼的女兒執筆，也有婆婆問媳婦的病況，更有因此而感情被迫終結的實例。還有不少女子表示願意為他人嘗試懷孕，包括曾親身經歷不孕之苦的女人，包括慈悲的健康媽媽，包括在醫院工作看盡不孕苦難的醫護人員。過去二十年來，我何等渴望認識這樣的女子，因為這件事不合法不公開，讓我以為全世界只有我最悲苦，讓我以為沒有人能夠伸出援手，讓我為我不曾犯錯的事實，終身蒙上陰影，這個陰影並且至少覆蓋在兩個家庭兩代親人之間。

在爭取代理孕母合法化時，我目睹了更多當事人的眼淚，見到了許多支持者的情義。而反對者也都有共同點：幸運到沒有一位至親是當事人，泛道德論式的要求我們勇敢面對不孕的事實、要求我們發揮大愛去領養別人的孩子。對於反對者最常使用的質疑點，包括子宮工具化、親子倫理與婦女人權，請允許我就當事者經驗提出一些想法，請關心這個議題的每個人重新思考。

子宮工具化疑慮：子宮原本就是一個工具，除了讓孩子生長，它沒有其他已知的功能。在子宮擁有者出於自由意願之下提供子宮，既非脅迫，又何來剝削之說？如果你問得到這些子宮提供者，你又怎知她們不會因為依靠與生俱來的身體，而能夠幫助一對夫妻解決一生的困擾而感動而自豪呢？（請問這些反對者的人生字典裡，除了被害妄想症、商業行為之外，有沒有收藏「情」「義」二字？）

親子倫理顧慮：與其他的生殖科技比較，父母親不是配偶的捐精捐卵行為是多麼的複雜，都已經為人家接受了一二十年，也不見到有大家擔心的社會倫理問題，為什麼獨獨對於血緣清楚，精子與卵來自同一對夫妻的代理孕母行為，如此的苛責與憂心？究竟精子與卵，比起子宮，兩者對倫理的衝擊何者較大？大家喜歡談美國的 M baby 事件，這是因為只知其一不知其二。此事件因為懷孕者同時提供了子宮與卵，她根本就是懷自己的孩子。這位女士其實是扮演了 surrogate mother（代孕媽媽）而不是純粹的 surrogate（代孕者）。這兩者在美國的定義不同，是不是為了讓所有人觀念更加清楚，希望在台灣的人工生殖法裡所用的名詞是代孕者，而不是代孕母？果真如此，我們也是反對代孕母，而只支持代孕者合法化？

婦女人權考量：女性主義者所謂的這是父權文化下的需求，這是一個似是而非的說辭，其實反而只發生在捐卵的行為，因為妻子都沒有卵了，而只是為了保留夫的精子而生育下一代。至於代理孕母，它同時完成的是妻與夫的願望，因為它共同保留了妻與夫的生殖細胞。不要忘記，女人也與男人一樣，想要有自己的孩子。因為女人同樣也可以將婚姻與子女，定義為讓自己人生幸福的必要元素。

所以，爭取代理孕母合法化，其實只是讓不孕夫妻多了一個選擇，每個人可以依據他所承受的家庭壓力、自身經濟能力、與兩人對往後的生活形態意願做選擇，選擇終生無後，或是領養孩子，或是擁有自己血緣的孩子。無疑的，後者是其中最符合人性的一個選擇。另外，對於因為不孕而不敢奢望有愛情與婚姻生活，甚至因此已經受挫的女人（有位婦女寄了她的離婚證書給我），我個人認為，趕快讓代理孕母合法化，這足一個最具體慈悲的拯救。

（陳昭姿藥師 孫逸仙醫院藥劑科主任）



優勢婦運與弱勢女性

——從公娼到代孕者

當弱勢婦女（以往被稱為受害者）挺身站出來為自己發言爭取權益時，婦運終於開始學習認識一個不得不面對的事實，那就是：在以往慣用的「受害者論述」中所描述的抽象的受害者，和那些具體弱勢女性抗爭主體的生活體驗及語言描述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差異。這種差異不容輕易抹滅；相反的，婦運者必須在這個時刻學習與弱勢女性站在一起，以重新審視自身的中產階級社會經濟優勢、道德高調、以及論述特權。

中產的婦運領袖們長期座落在異性戀父權家庭和社會的中心，而非邊緣，而這一段身體的馴化、規訓、及百般保護，使得她們對於何謂身體、性、性騷擾、性暴力，以及如何面對身體和性、如何對抗性騷擾和性暴力，有著充滿不安焦慮的看法。出於這種位置觀點和習慣的情緒反應，她們在面對性工作的問題時也表達出類似的緊張焦慮。

可是，就那些為生存與工作而抗爭的下層女性性工作者而言，她們不需要中產女性的「性別啟蒙」；作為經濟弱勢的女性，她們的性別經驗與身體歷史與都會區中產階級知識分子婦運者一向就大不相同。因此，當公娼要求保障工作權的時候，她們自己清楚的說出：我要工作，不要救濟。她們不是受害者，她們在自食其力。

社會雖然否認性交易工作者的自尊和勞動付出，認為陰道和子宮是不可交易的，但是性工作者出的力以及使用身體的部位卻不容被污蔑——當然也不需要聖化或捍衛。污蔑和聖化同樣的都是將某一身體部位及其功能價值，硬生生從主體的生命歷史經驗身體中擷取下來。污蔑論是為了確保父權的壟斷、管理、使用；聖化論雖然自稱是為了保障女人集體的尊嚴，但是它立即的當下的犧牲品以及作戰場域，正是集體女人中的那些弱勢貧窮婦女。如同英國性工作者以及娼妓史學家 Nickie Roberts 曾說：娼妓是經濟不平等結構下的貧窮問題，娼妓的污名更是工業國家中產階級化的產品。性剝削與暴力並不是娼妓們承受的最主要壓迫形式；經濟不平等才是她們的最大難題。因此，當性工作者承受性暴力和性別壓迫的時候，我們和她們站在一起，要求警察的保護和公權力的介入。

當代孕者的辯論和廢娼的辯論同時點燃火花時，我們赫然看到了其中的關連。

婚姻與性工作，在目前的父系男權社會中有著同樣的結構（正如同從良與下海，進入婚姻是從良，進入性產業是下海），這兩種看似兩極的生活處境、社會位置、個人身份與選擇，其實座落在同一個父權體制、父權性／別邏輯中，只是位於父權體制兩性關係連續體（continuum）的兩端。婚姻與性工作（性服務）是一體的兩極，一是天，一是地，而社會中的女性都被要求、甚至強迫、當然更是利誘威脅的往婚姻的路上走，婚姻成為唯一正當的、



優勢婦運與弱勢女性

——從公娼到代孕者

合法合情合理的、理直氣壯的婦女避風港，女人的社會家庭功能的標的象徵。

但是這不是沒有條件的。如果女人在家庭中不孕（或生不出男／兒子），她個人的幸福快樂、她對家庭的貢獻、她維繫完美幸福家庭的功能、她所有曾經與現在的努力，都白費了。如同美國人類學家 Margery Wolfe 在台灣所作的研究發現，女人在傳統漢人家庭中的能動性和有限權力，來自她所生的兒子以及她和兒子之間的關係（兒子的孝順確保了她的生活品質）。面對這樣一個可能孤立女人、逼瘋女人的家庭結構，我們何忍苛責尋求代孕者以解決那個基本傳統要求的女性？誰有權力要求所有的女人——不管她們的具體處境——都放棄渴望了一生的安全歸屬感？畢竟，放不放棄，要怎麼過此一生，總還是要當事人（而非中產智識婦運領袖）來作此決定的。

當然，我們還需要面對，此刻現代婦女企盼生子，不一定是為了一輩子的保障，她們也可能是為了追求個人需要的幸福快樂，但是至少這是她們自己做的人生選擇，而代孕者有可能使得這個選擇成真。如果我們擔心貧富差距有可能使帶孕成為另一種剝削或特權，那麼請健保給付帶孕的花費，避過一切買賣，不就可以嘉惠所有女人了嗎？

不管是公娼還是代孕者，擁有不同生命經驗與歷史過程的女人們正在或集體或個別的站出來，要求既有的父權結構給予她們生存的空間，給予她們追求幸福的權利和保障。她們在此刻需要的，絕不是道德的論斷，而是和她們一起並肩去撼動不合理的父權結構，好讓更多不同樣的女人都得以此結構中，以她們自己的方式生存、得利／力。

（丁乃非、王蘋）

7月捐款芳名錄

感謝您的大力支持，讓我們在為婦女權益努力的道路上更無後顧之憂

- 陳秋芬 • 蔡佩芬 • 孫淑瑛 • 楊春美 •
- 曹國勤 • 源源文化事業（股）公司 •
- 游月清 • 蔣麗卿 • 陳偉岱 • 陳佩瑛 •
- 李廖清雲 • 詹伯廉 •

8月捐款芳名錄

感謝您的大力支持，讓我們在為婦女權益努力的道路上更無後顧之憂

- 楊春職 • 蘇芊玲 • 鄭美里 • 林景銘 •
- 施政宏 • 李廖清雲 • 金雨意 • 吳永琪 •
- 源源文化事業（股）公司 • 尤俠 •

婦女新聞



■資方鴨霸 勞工(局)奈何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八月八日前往台北市政府拜會勞工局，希望勞工局拿出魄力嚴懲景德製藥廠資方拒絕勞工局裁定的行為，即刻對景德進行勞動檢查，並針對資方違法事項採取進一步措施，讓資方出面解決勞資爭議問題。景德製藥非法解僱、調廠在會員大會爭取工人權益的工會幹部，企圖瓦解工會、扼殺勞工爭取權益的管道；景德資方認為勞工局決議不公，對裁定完全置之不理，甚至認為解僱、調動原本就是資方的管理權，若有任何爭議等法院判決再說。台北市勞工局長表示將發函給景德製藥廠告知必須限期給付，否則將依勞基法七十九條規定處以兩千以上兩萬以下的罰鍰。

(86年8月9日立報22版)

■哺乳是人權

加拿大卑詩省人權法庭裁定，婦女在公共場所哺乳是基本人權，不尊重她們這項權利等於性別歧視。性別歧視在加拿大是違法的。當年申訴人的女同事認為有男性在場而公然哺乳是令人嫌惡的行為。(86年8月14日立報9版)

■網路好色客被判特別刑

多倫多一名中年男子因擁有自網際網路上登載的兒童淫穢圖片而被定罪：可在家服刑的一年徒刑，一百廿小時的社區服務和「發明一種可以幫助家長阻擋家中小朋友進入電腦內有淫穢內容網頁的軟體」。他是加拿大國會一九九三年將擁有兒童淫穢刊物列為非法第一個被定這條罪的人。(86年8月14日7版)

■嫖雛妓者亮相

多個婦女團體八月十一日拜會內政部，

要求政府應落實「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警方未對少女給予應有的尊重，反對犯罪嫌疑人(嫖客)不加詢問就任其離去。內政部長葉金鳳應允未來將每三個月公佈一次嫖雛妓或販賣未成年青少年者的姓名與照片；另外將儘量改由女警處理少女被迫從事性交易案件。(86年8月12日中國時報14版)

■警方停止放水 衛署才會撈魚

內政部將公佈嫖客姓名，衛生署認為對愛滋病及性病防治有正面意義。衛生署防疫處處長表示：根據「後天免疫缺乏症狀群(愛滋病)防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及衛生署公告，從事色情行業、嫖妓、吸毒者、受刑人、役男、性病者、血友病患者、同性戀者及外勞，都應接受愛滋病篩檢；從事色情行業者及嫖客還得接受性病篩檢。但因警方無法將嫖客留置過夜，使他們成為漏網之魚，內政部要求公佈嫖客名單，至少顯示警方都會留嫖客案底，衛生單位會依照這些資料尋線強制嫖客接受篩檢。(86年8月13日中國時報16版)

■警察先生！來保護我嘛！

彭婉如基金會八月十三日公開員警偵查犯罪績效配分表，反映警察優先目標放在維護公共秩序，卻漠視社區居民的需要和婦女人身安全。「可把警力投注於假釋犯、交保者、有前科者的行蹤掌握上，唯有高效能與民主的警政，才能平等地保護每一個國民，尤其是居於治安弱勢的婦女和小孩。」(86年8月14日中國時報13版)

■公佈人犯留一手

八月十一日英國政府宣布將允許警察向學校校長及青少年領導人發出警告，表示有被判處過徒刑的兒童性虐待者搬進他們的社區，但必須是在可能對兒童構成威脅時才發出。這項措施受到警方歡迎，認為有責任公布這些人的名字但不須徹底進行，可免民眾過激反應，避免戀童症者轉入地下。英國犯罪看護及安置協會主席說：「政府將這項權力限制

在特例，而不採納美國一般公開道出戀童症者名字的作法是對的；美國這種作法將引發社區保安人員動刑，使戀童症者躲藏起來。」（86年8月12日立報9版）

■「我恨變態狂」？

台北市加強保護青少年措施專案會報八月八日召開地三次會報，陳水扁相當震怒地指出，名單中的香蕉新樂園「光是名字就夠噁味了」，該店竟還查獲有兩名青少年男扮女裝擔任侍應，「簡直是傷風敗俗，戕害青少年的身心健康」，令人痛心，這樣的不肖業者應受到社會的嚴厲譴責。陳水扁當場下令中山分局及少年隊對香蕉新樂園進行廿四小時站崗勤務，並要求相關單位不必再等一個月的申訴期滿，立刻要它經營不下去。

（86年8月9日自立早報13版）

■搞同性戀！我告訴你爸爸！

台北市新公園每晚12點關門，男同志們便移師到常德街做為另一個據點。七月底八月初警方忽然展開連續大規模密集臨檢。「再來就抓去警察局拍照，並且通知家長領回」，七月卅一日荷槍實彈的警察真的把數十名市民代回警局，部分被強迫拍照，有人提抗議才未繼續。警局並發表「接獲民眾報案發生竊案，懷疑與同性戀團體在二二八公園聚會有關」、「蒐證發現，同性戀者常深夜聚集數十人，一對對…整夜喝酒、喧嘩、聚鬧，妨害民眾安寧」。由卅個同志團體組成的「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在七夕組成「常德街事件專案小組」，對警方臨檢行動中，侵犯憲法保障的人身自由部分提出抗議及嚴正譴責。（86年8月11日中時晚報15版）

■市府規劃給青少年的新休閒

台北市環保局長劉世芳八月九日上任就有奇想：擬比照國外對不守秩序或誤觸法網的青少年的例子推動「環保役」，讓犯錯的青少年以掃街服務抵掉刑期或做為處罰；「現在都會的青少年四肢不勤五穀不分，市長陳水扁現在正強力推

動青少年保護專案，就是因為青少年夜間不回家在外遊盪，顯見精力無處發洩，現行的勸導就可以改採掃街等社區服務的處分。」不過事涉修法，還需再研究。

（86年8月10日自立早報13版）

■多功能警棍專門對付邊緣族群

五千個紐約市民手持標語抗議紐約市警局白人警官涉嫌毆打和性虐待海地移民，卅歲的海地人勞依瑪在市警局裡遭警察以木棍毆打和戳入直腸，造成嚴重的內傷。（86年8月31日）

■孟加拉娼妓討生活

孟加拉妓女和流鶯聚集首都達卡新聞俱樂部外頭抗議達卡市政府不准她們從事賣淫的交易。（86年8月19日立報24版）

■女人第一排行榜

依朗新任總統哈塔米上任後，秉持放寬回教教規對日常生活箝制的競選支票，任命艾柏蒂卡女士擔任副總統一職，成為一九七九年依朗回教革命後首任出任政府高職的女性。依朗總統有權任命多位副總統，且提名人就任前不需經國會同意。艾柏蒂卡任內將主管環保事務。

（86年8月11日自立早報10版）

我國司法史上首位女性檢察長林玲玉十一日在金門地檢署正式接篆視事。（86年8月12日自由時報7版）

英國莫瑞夫人不畏沙暴、閃避龍捲風和隆隆作響的火山，克服機械障礙，在八月十五日成為第一位駕駛直昇機環繞世界的女性。（86年8月17日自立早報10版）

■醫療消滅殘障者？

奧地利綠黨的保健事務發言人表示：奧地利的殘障婦女經常遭到違反她們意願、不明究裡的被動絕育手術的命運。這是最嚴重的違反人權的一種作法。自一九三零年代多達六萬名婦女被做了絕育的手術，在奧地利醫院或其他機構接受治療的心智殘障婦女約有百分之七十成為這種強迫絕育的受害者；成年的殘障婦女常以健康理由被迫施行絕育手

術，醫院常藉口說是輸卵管有問題。一位專家說：這種作法的主要原因在顧慮心智殘障婦女把殘疾遺傳到下一代，但現在專家已經明白這種機率約只有百分之五到六，一般正常婦女生下殘障小孩的機率則為百分之一。一位兒童醫院的醫師說：奧地利用以施行這種絕育手術的理由實與納粹時代相似，當年曾有數以萬計的殘障者因被視為「無用」而遭殺害；奧地利必須明訂新的法律才足以遏阻強迫殘障婦女絕育的作法，因為不明確的法律得使這種手術得以施行。（86年8月30日9版）

■醫療矯正同性戀？

美國心理學學會十四日重申一九七三年的立場：同性戀並非心理疾病。並要求所有的心理治療專業人員都應帶頭去除同性戀者長期被視為有心理障礙的污名。心理學家在施行「改變性傾向治療」前，必須先取得當事人本身同意。美國最主要的同性戀政治組織「人權運動」則表示：「改變性傾向治療」根本就是心理學上的恐怖主義，而且通常是對同性戀者持有強烈偏見的治療者所進行。（86年8月16日自由時報6版）



- 8/1-3 參加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辦理「婦運領導人暨工作夥伴 1997 避開/夏充電活動」
- 8/4-6 與自由時報家庭婦女版合作刊載婚姻暴力手冊
- 8/5 出版社採訪並收集單親家庭服務相關資訊
- 8/7 舉辦「女人完全逃家手冊- 婚姻暴力篇」發表記者會

-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女人的故事系列（二）〉
-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夫妻財產- 剩餘財產請求分配權〉
- 8/9 與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中國時報開卷版合辦「姊妹闖牆」座談會
- 8/10 上警察廣播電台談〈婚姻暴力〉
- 8/11 上新黨之音電台談〈義工工作與組織〉
- 8/13 參加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舉辦「女人安全值幾分？」記者會
- 8/14 至內政部抗議婦幼紀念日
-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女人的故事系列（三）〉
-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離婚率背後的意義〉
- 8/15 義工戶外聯誼
董監事聯席會議
- 8/17 上警察廣播電台談〈夫妻財產〉
- 8/19 與同志公民行動陣線合辦「誰的治安？誰的人權？- 從常德街臨檢事件看同志人權」座談會
與葉菊蘭立委商議民法親屬編修正推動事宜
- 8/20 與警察廣播電台洽談合作事宜
內部討論：夫妻財產制度版本比較
- 8/21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女人的故事系列（四）〉
-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外遇- 致命的吸引力〉
- 8/22 上綠色和平電台談〈女人完全逃家手冊〉
- 8/23 出席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內部討論：家事審判制度
- 8/25 上中廣「日日春」節目談〈婚姻暴力〉
- 8/27 內部討論：民法中女人的共同處境
- 8/28 與晚晴婦女協會洽談推動民法親屬編修正合作事宜
-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女人的故事系列（五）〉
-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非婚生子女〉
- 參加婚姻暴力警醒週第一次籌備會議
- 警察廣播電台採訪談〈外遇〉
- 8/31 與警察廣播電台錄製新知專輯節目片頭

八月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共462通

請加入《認養婦女新知》行列

婦女新知努力耕耘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歷年來我們修正民法親屬編、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法，這些工作不論有多艱鉅，我們都是盡心盡力在做。但是財務上的困難一直是我們工作推動上的最大阻礙，急需大家伸出援手，讓新知能繼續為婦女的權益奮鬥。

妳不需要是一個有錢人，但是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只要妳每個月少上美容院洗一次頭髮，每年少買一件衣服，一個月只要省下166元，一年就可省下2000元，妳就可以成為新知的認養人。如果有夠多的婦女支持認養新知的計畫，我們就能募集足夠的經費，讓新知更加茁壯，服務更多婦女。

讓我們一起努力改變自己和下一代的命運吧！讓女人享有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折一折 釘起來

請貼
5元
郵票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30號2樓之1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劃撥存款收據執收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印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代號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通訊欄

- 我要訂騷動季刊，從第____期（或從____年____月）開始訂閱，一年四期 600 元共____年。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____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騷動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 200 元共__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 100 元共____本。
- (二) 離婚篇，一本 100 元共____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 100 元共____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年。
- 我要捐款
- 其他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親愛的新知好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填妥下列表單後，以傳真(02)711-2571 或郵下寄回本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Card JCB 美國運通卡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信用卡卡號

捐款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電話(公) (宅)

通訊地址

謝謝您的贊助和支持，我們在收到捐助款項後，即將收據寄上，謝謝您！

一個月 166 元，改變妳我的命運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認養人立約書

立約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每年認養金額 元 認養年數 年

立約時間 年 月 日

☉捐款好方便 您也可以用信用卡捐款認養新知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Card JCB 美國運通卡

卡號 簽名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帳戶本人存款此單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號	
姓名	<input type="text"/>
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寄款人	<input type="text"/>
寄款人代號	<input type="text"/>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號	
姓名	<input type="text"/>
通訊處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寄款人	<input type="text"/>
寄款人代號	<input type="text"/>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寄款人收執聯